

关于全县与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昌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昌乐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.24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9.34 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.12 亿元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县本级新增 9.34 亿元，镇（街、区）新增 0 亿元。

二、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2.15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9.22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2.93 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 12.15 亿元（新增债券 9.22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2.93 亿元），镇（街、区）使用 0 亿元（新增债券 0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亿元）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3.07 亿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2.55 亿元，镇（街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 0.52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等规定，2020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